



股票代碼：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 Chio Global CO., LTD.

一〇一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林建羽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906-8977
e-mail：kevinlin@achem.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書緯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2)2906-8977
e-mail：peterlee@yemchio.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4 樓	(02)2906-89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輝賢 翁世榮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xinchio.com>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	140
一、財務狀況 -----	140
二、經營結果 -----	141
三、現金流量 -----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42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4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5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受歐債危機衝擊、美國景氣疲軟和中國成長趨緩加上國內油電雙漲影響下，造成全球及國內經濟持續低迷。雖面對嚴峻環境的考驗，但在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努力與營運方向的調整，民國 101 年度業績有大幅成長，獲利轉虧為盈。我們深信在經營團隊及員工們努力不懈的精神下，民國 102 年必會為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66.67 %。由於公司致力於業務轉型，積極擴大包材通路業務，雲端業務則以軟體服務為主，並積極的處份閒置資產調整公司體質，使公司 101 年營收大幅成長，全年獲利轉虧為盈約 1 百 90 餘萬元。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促進整體業績成長，給予投資股東合理的回報，經營團隊將積極發展包裝材料銷售通路與物流事業。通路有穩定之銷售及獲利來源，「包大師」品牌通路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在兩岸市場逐步建立服務據點，民國 101 年已達年營收 3 億元目標。今年將要在兩岸市場，依實際的市場特性建立實體店面及非實體之服務據點，並伺機尋找策略聯盟或併購標的，以進一步擴充規模並提高市佔率。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新洲全球所有同仁將秉持炎洲集團一貫的精神，以誠信、務實、穩健、創新、顧客至上、永續經營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推動公司持續成長，不負各位股東之所託。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閩家平安

董事長 李志賢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銷售：民國 10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398,739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7%，其中
包材銷售 321,862 仟元，佔 81%
- (2) 生產：101 年下半年度已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 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1年度 實 績
營 業 收 入	398,739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342,842
營 業 毛 利	55,897
營 業 費 用	64,174
營 業 淨 損	(8,277)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10,225
稅 前 利 益	1,94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1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398,739	238,725	67%
營 業 外 收 入	46,356	5,532	738%
合 計	445,095	244,257	82%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342,842	232,547	47%
營 業 費 用	64,174	72,324	-11%
營 業 外 支 出	36,131	6,178	485%
合 計	443,147	311,049	42%

(四) 營業結構分析：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98,739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
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包 裝 材 料	321,862	81%
雲 端 服 務	45,812	11%
其 他	31,065	8%
合 計	398,739	100%

負責人：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林建羽

二、民國 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民國 101 年轉型製造代工業務，由自行研發製造轉為外購。保留核心嵌入式系統軟體加值外購硬體銷售。並承接雲計算相關顧問及建置服務。加入包裝材料通路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創新選擇，發揮交叉銷售綜效，並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確保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利潤。

(二) 預期效益

由低毛利的代工製造業轉型為包材通路銷售及雲端服務模式，改善營運體質。

(三) 重要之政策

放棄自行代工製造業務，保留核心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業務，並專注產業別解決方案。2012 年 7 月合併新洲全球公司，引進包裝材料銷售營運，藉以提升整體營運綜效。

三、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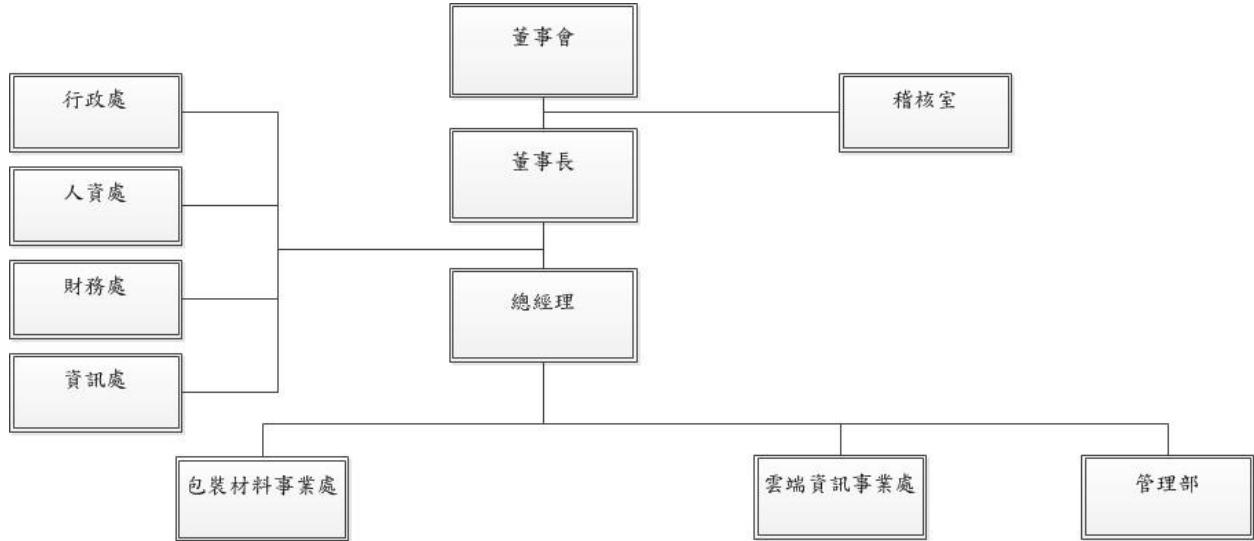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79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整。
81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廠房。
83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 仟元。 •英文 ASIC 終端機控制晶片開發成功。
84	•英文 ASIC 終端機問世及推出網路終端機。 •通過 UL 安規、CE 及 FCC 認證。
85	•推出 TCP/ IP 彩色網路終端機。
86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 MIT 國際科學園區廠房。 •推出中文終端機控制晶片(ASIC)及彩色文字終端機。
87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6,000 仟元。
88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 仟元。 •推出第二代英文 ASIC 網路終端機控制晶片。 •通過 TUV 安規、CB 及商品檢驗局檢磁認證。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視窗終端機內建程式 (Program on DOC) 〕Terminal Emulation on Win CE 投資計劃。
89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2 億。 •TK-3000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TK-5015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研發成功。 •普訊創投等法人股東參與投資。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 億。
9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06 億。 •TK-5015T 觸控式面板視窗終端機正式推出。 •TK-3000 精簡型電腦榮獲第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榮獲第四屆小巨人獎。 •生產精簡型電腦及網際網路資訊終端擷取裝置之投資計劃，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1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 億。 •中華開發加入公司股東陣容。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TK-775 TCP/IP 乙太網路終端機正式上市。
92	•TK-3350 高效能視窗終端機/Embedded Linux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TK-3000 及 TK-3350 視窗終端機獲經濟部頒授「台灣精品標誌」。 •TK-5350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 億。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93	•TK-5357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2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9 月於 OTC 掛牌上櫃。
94	•TK-5377 LCD 整合型精簡型電腦/TK-3670 型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6 億。
9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7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0 億。
96	•全新精簡型電腦 TK-3550(AMD 晶片)、TK-3750(VIA 晶片)兩款輕薄短小型盒式產品上市。 •TK-3770(VIA 晶片)多功能型盒式及 TK-5770(VIA 晶片)LCD 整合型上市。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 19,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79 億 •搬遷廠辦至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
97	•97 年 10 月庫藏股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58 億
98	•98 年 1 月庫藏股減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23 億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雲端服務部門 •100 年 3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 20,000 仟股，私募總額 20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3 億
101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 經營策略規劃。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公司企業形象塑造，對外關係建立。
雲端資訊事業處	雲計算相關產品開發及代理。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包裝材料事業處	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財務處	財務管理、租稅規劃。 稅務會計、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人資處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行政處	負責法務及總公司行政事宜。
稽核室	專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訊處	資訊系統與網路之規劃及管理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李志賢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20,000,000	38.22	21,901,058	44.51	0	0	0	0	0	0	—	—	—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江文容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20,000,000	38.22	21,901,058	44.51	0	0	0	0	0	0	—	—	—
董事	方淑芬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	—	—
獨立董事	王健全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	—	—
獨立董事	楊美華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	—	—
監察人	郭俊賢	100.5.27 3年	10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	—	—
監察人	周榮德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	—	—
監察人	曾正堅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0	0	422,000	0.86	70,000	0.14	0	0	0	0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群有限公司	8.50%
	李志賢	7.25%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	7.06%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6.26%
	鄭文成	4.54%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
	德銀託管台灣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3%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1.89%
	王玉娟	1.05%
	趙光夫	0.9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持 股 比 例 %
英群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100%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王玉娟、英群有限公司、李書緯、李其政、李志賢	100%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妙英、蔡三才、蔡瑞哲、蔡佳玲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志賢			✓			✓	✓			✓	✓	✓	✓		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文容			✓			✓	✓			✓	✓	✓	✓		無
方淑芬		✓	✓			✓	✓			✓	✓	✓	✓		無
王健全	✓			✓	✓	✓	✓	✓	✓	✓	✓	✓	✓		無
楊美華	✓			✓	✓	✓	✓	✓	✓	✓	✓	✓	✓		無
郭俊賢	✓			✓	✓	✓	✓	✓	✓	✓	✓	✓	✓		無
周燦德	✓			✓	✓	✓	✓	✓	✓	✓	✓	✓	✓		無
曾正堅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江文容	100.05.27	-	-	-	-	-	-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事業處總 經理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
雲端資訊事業 處副總	黎民華	100.01.01	-	-	-	-	-	-	真理大學資訊管理 華彩軟體 Citrix 工程師 泰鴻科技負責人	無	-
協理(註 3)	楊盛梅	99.08.26	-	-	-	-	-	-	文化大學財金系 三全公司管理部協理	無	-
財務處長	林建羽	101.05.01	-	-	-	-	-	-	賓州 Drexel U. MBA	亞洲化學(股)公司財務 主管	-
										亞洲(股)公司財務 主管	-

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總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二：舞擔任目前職位相隔之年為 1981 年 5 月 21 日起計。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有無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 費等(E)(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方淑芬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王健全	60	60	0	0	36	36	4.93	4.93	無
獨立董事	楊美華	60	60	0	0	24	24	4.31	4.31	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101 年度董事之酬金屬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0 仟元。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屬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0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郭俊賢	60	60	0	0	36	36	4.93	4.93	無	
監察人	周燦德	60	60	0	0	24	24	4.31	4.31	無	
監察人	曾正堅	60	60	0	0	6	6	3.39	3.39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1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屬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0 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註 二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董事長	李志賢	2,137	2,137	0	0	90	90	利 現 金 額 紅	利 現 金 額 紅	利 現 金 額 紅	利 現 金 額 紅	114.32	114.32	0	0	0	0	無
總經理	江文容																	
副總經理	黎民華																	
協理 2012/5/31 卸任	楊盛梅																	
財務 副處長	林建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志賢、江文容、黎民華、 林建羽、楊盛梅	李志賢、江文容、黎民華、林建羽、楊盛梅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

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發配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李志賢	0	0	0	0
	總經理	江文容				
	副總經理	黎民華				
	協理 2012/5/31 卸任	楊盛梅				
	財務副處長	林建羽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8.86%	136.1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有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本薪、特殊加給及配車，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志賢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美華	4	1	67%	
獨立董事	王健全	6	0	100%	
董事	江文容	6	0	100%	
董事	方淑芬	6	0	100%	
監察人	周燦德	4	0	67%	
監察人	郭俊賢	6	0	100%	
監察人	曾正堅	1	0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案由十二，討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民國 100 年的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案，李志賢董事長與江文容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B)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周燦德	4	67%	
監察人	郭俊賢	6	100%	
監察人	曾正堅	1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主要係透過股東常會選出具有財務、法務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以及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審查，並報告於股東會。此外透過列席董事會時，充分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案由四，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監察人周燦德先生建議第 13 條有關損失上限之訂定修正為「每一筆交易金額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所有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方董事提案依周監察人之意見修正，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案後內容通過。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財會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業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法令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 E-Mail、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責成財會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召開二次會議。	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針對經理人任免均會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對於公司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之「人事管理規章」核定,故應能符合治理實務守則精神。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目前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尚在研討公司治理之執行計畫。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均本著誠信原則經營，並落實社會責任，期能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權益；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且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有關每次之董事會議紀錄皆會將副本給監察人存參，且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期能朝公司治理方向落實。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志賢 江文容	100/05/27	101/10/24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之職權 行使及利益迴 避	3.0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方淑芬 王健全 郭俊賢 曾正堅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文容	100/05/27	101/04/18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提升企業競爭 力經營實務分 享座談會	3.0						
						是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薪資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 註 (註 3)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上 系 之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經 驗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具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	✓	✓	✓	✓	✓	✓	✓	✓	2	—
其他	李丁文	✓				✓	✓	✓	✓	✓	✓	✓	✓	✓	✓	✓	✓	2	—
其他	張順教	✓			✓	✓	✓	✓	✓	✓	✓	✓	✓	✓	✓	✓	✓	2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截至 101 年 12 月 12 日已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楊美華	2	0	100	
委員	其他	李丁文	2	0	100	
委員	其他	張順教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 相關規範制訂中。</p> <p>(二) 由行政處統籌規畫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工作。</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規範制訂中。</p> <p>(二) 無。</p> <p>(三) 無。</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製程及產品符合WEEE、ROHS、SVHC之規範。</p> <p>(二) 依事業單位屬性不同制訂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工廠由品管課、總公司則由行政處設立勞安室專責環境管理。</p> <p>(四) 每月檢討用水、用電、用油及原料耗損情形，以期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p>
三、維護社會公益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u>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u>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u>，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案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二) 公司環境均兼顧健康及安全，並不定期舉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中。</p> <p>(三) 公司透過每月定期舉辦的營運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及說明營運變動情形。</p> <p>(四) 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時，即會約定消費者權益條款，產品外箱也附有品質問題之客服專線。</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時，均會注意對方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若遇重大災難時，公司均會主動發起募捐活動，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無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規範仍在建立中。	(二)規範制訂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服務、社會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服務、社會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服務、社會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受到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另本公司穩健經營，致力改善營運績效，使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得以確保。此外，每年均投入經費於污染防治及安全防護設備之增設、改善，不斷在生產製程減廢、廢棄物資源回收，為這塊土地環保不遺餘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用途。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公司訂有防貪機制，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無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 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舉辦董事會時皆邀請稽核室列席。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防貪機制實施要點訂明稽核室為接受檢舉單位。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網站相關資訊建置中。	無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賢 簽章



總經理：江文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1.05.25	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1.03.07	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預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案待下次董事會，財務處提出合併子公司-新洲全球之預算後再行審議。
	4.擬辦理註銷第六次與第七次買回之庫藏股合計 3,123,000 股，訂定減資基準日乙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員工及股東最大權益前提下全權處理之，於下次董事會提報追認。
	5.擬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辦法」 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訂定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8.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9.擬修正天馳科技民國 101 年稽核計劃案。 10.民國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董、監事報酬支給案。 12.討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的民國 100 年度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因李志賢董事長與江文容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其餘三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04.27	1.本公司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2.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及門市部擬於該公司被合併後為本公司之分公司與門市部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4.本公司民國101年預算案。 5.本公司改派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案。 7.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之「CP-03供應商管理作業」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1.06.28	1.註銷本公司第六次與第七次買回之庫藏股與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2.擬增資子公司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美元270 萬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1.08.20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因合併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全面換發有價證券(無實體股票)基準日暨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謹提請討論案。 3.擬修正「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1.10.24	擬出售公司持有位於中和區健康路之辦公室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1.11.15	1.本公司營業地址遷移案。 2.民國 102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案。 3.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案。 4.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方董事提案依周監察人之意見修正，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102.3.14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案。 3.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跟請貸款額度案，提請審議案。 4.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案。 5.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訂定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提起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2.5.10	1.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作業循環」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2.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3.變更所屬子公司董監事案，提請決議。 4.新洲全球(股)公司中壢莊敬分公司結束營業案，提請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之決議結果。

(十四) 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楊盛梅	99.08.26	101.05.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翁世榮	101/01/0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茲為公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7 日決議通過，自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 3 月 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公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考量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輝賢 翁世榮
委任之日期	經 10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自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起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李志賢	-	-	-	-
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江文容	-	-	-	-
董事	方淑芬	-	-	-	-
獨立董事	王健全	-	-	-	-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監察人	郭俊賢	-	-	-	-
監察人	周燦德	-	-	-	-
監察人	曾正堅	-	-	-	-
10%以上大股東	亞洲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1,342,000	-	83,000	-
副總經理	黎民華	-	-	-	-
副總經理/101.4.6 卸任	楊凱宇	-	-	-	-
財會主管/101.5.1 卸任 協理/101.5.31 卸任	楊盛梅	-	-	-	-
101.5.1 新任	林建羽	-	-	-	-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互相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1,901,058	44.51%	0	0	0	0	亞洲化學	母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0	0.00%	0	0	0	0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98,000	23.98%	0	0	0	0	炎洲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0	0.00%	0	0	0	0		
林偉玲	4,003,669	8.14%	0	0	0	0	無	無
楊凱婷	548,574	1.11%	0	0	0	0	無	無
楊凱宇	548,415	1.11%	0	0	0	0	無	無
楊凱翔	548,415	1.11%	0	0	0	0	無	無
曾正堅	422,000	0.86%	70,000	0.14%	0	0	炎洲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賴品綸	325,000	0.66%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67,000	0.54%	0	0	0	0	無	無
詹俐俐	264,000	0.54%	0	0	0	0	無	無
合計	40,626,131	82.56%	70,000	0.14%	0	0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公司	-	100%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2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3.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
87.10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
88.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89.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
89.07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90.05	10	28,000	280,000	20,636	206,36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6,069	260,690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7,069	270,69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92.07	10	34,000	340,000	29,140	291,408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	無	-
93.06	10	38,000	380,000	33,220	332,201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	無	-
94.04	10	38,000	380,000	33,548	335,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28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5,496	354,965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	無	-
94.10	10	60,000	600,000	35,638	356,38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420 仟元	無	-
95.03	10	60,000	600,000	36,014	360,14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760 仟元	無	-
96.10	10	60,000	600,000	37,926	379,265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共 19,120 仟元	無	-
97.10	10	60,000	600,000	35,826	358,265	註銷庫藏股共 21,000 仟元	無	-
98.01	10	60,000	600,000	32,326	323,265	註銷庫藏股共 35,000 仟元	無	-
100.05	10	60,000	600,000	52,326	523,265	私募增資 2,000 仟股，金 額為 20,000 仟元	無	-
101.07	10	60,000	600,000	49,204	492,035	註銷庫藏股共 31,230 仟元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203,515	10,796,485	6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5	1,579	4	1,598
持有股數	0	0	33,908,137	15,026,725	268,653	49,203,515
持股比例	0%	0%	68.91%	30.55%	0.5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6日；單位：人、股

持股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826	69,302	0.14%
1,000-----5,000	481	1,130,260	2.30%
5,001-----10,000	133	1,021,534	2.08%
10,001-----15,000	48	599,987	1.22%
15,001-----20,000	29	540,223	1.10%
20,001-----30,000	21	533,643	1.08%
30,001-----40,000	8	274,000	0.56%
40,001-----50,000	2	91,000	0.18%
50,001-----100,000	22	1,452,140	2.95%
100,001-----200,000	15	2,177,405	4.43%
200,001-----400,000	6	1,543,890	3.14%
400,001-----600,000	4	2,067,404	4.20%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3	37,702,727	76.63%
合計	1,598	49,203,515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1,901,058	44.51%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98,000	23.98%
林偉玲		4,003,669	8.14%
楊凱婷		548,574	1.11%
楊凱宇		548,415	1.11%
楊凱翔		548,415	1.11%
曾正堅		422,000	0.86%
賴品綸		325,000	0.66%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67,000	0.54%
詹俐俐		264,000	0.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0年	101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7.95	15.80	14.30
	最 低	10.70	10.40	12.60
	平 均	15.35	13.54	13.5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81	9.82	0
	分 配 後	9.81(註1)	9.82	0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仟股)	44,492	49,204	0
	稀 調 整 前	(1.44)	0.04	0
	釋 調 整 後	(1.44)	0.04	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0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0	0	0
	本 利 比	0	0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0	0

(註1)：本公司經10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101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利。
惟此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2)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102 年 3 月 14 日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編制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且並無無償配股之分派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定股利政策詳見(六)1.之說明。

2.董事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00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1 年 5 月 2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 102 年 5 月 10 日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8.02.05~98.04.01	98.04.28~98.6.23
買回區間價格	2.73~6.83 元	4.20~9.17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023,000 股	1,1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176,556 元	8,023,54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23,000 股	1,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劃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國際貿易業。
- (3)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1) 塑膠膜、袋零售業。
- (12)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3)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4)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 百貨公司業。
- (16)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7)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 品	101年度
包裝材料	80.72
雲端服務	11.49
其 他	7.79
合 計	100

3.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各類膠帶：包裝膠帶、文具膠帶、保護膠帶、雙面膠帶、泡棉膠帶、其他膠帶。
- (2)緩衝包材：氣泡片、氣泡袋、泡棉、發泡粒、其他緩衝包材。
- (3)各類塑膠袋：PE/PP/OPP 塑膠袋、印刷袋、夾鏈袋、食品袋、手提袋、垃圾袋、真空袋。
- (4)電子包裝材料：鋁箔袋、金屬遮蔽袋、導電袋、抗靜電袋、電子膠帶。
- (5)包裝機械：手動捆包機、自動捆包機、收縮膜機、封箱機、封口機、裹膜機、真空機。
- (6)紙品包裝：紙箱、紙棧板、紙袋、瓦楞紙、包裝紙、傳真紙、影印紙、角紙、彩盒。
- (7)打包帶、保護膜、收縮膜、食品膜、工業膜、其它包裝材料。
- (8)雲端計算相關應用軟體顧問及建置服務。

4.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包裝材料種類繁多，廣義的包裝材料尚包含膠帶、緩衝包材、塑膠袋、包裝機械、保護膜、塑料薄膜加工等專業技術及產品，而包裝材料通路產業隨著民生消費與工業發展，從過去傳統店面或賣場 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提供架面產品零售買賣，而民生消費的塑膠袋、企業行號的膠帶、保護膜等產品與產業應用，除了價格實惠與適用諮詢是顧客考慮購買的主要因素，更考慮可提供專業諮詢、品質良好、客製化服務的實體通路。而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本公司以此為通路發展契機，不同於傳統包裝材料通路零售服務，打造完善優質包裝材料品牌銷售平台，擴展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銷售模式與物流配送，並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好策略，將上(原料生產)、中(加工製造)、下游(通路銷售)的整合，經營長期夥伴關係，降低成本。而在客戶端，以包裝材料專業連鎖的營運模式，達成走入門市一次購足，致力滿足 BtoB 與 BtoC 的顧客需求，在短時間內完成最完整的包裝材料選擇，創造產業商機與消費者雙贏新價值。

以雲端資訊產業而言相較於以往系統整合產業最大的不同處，在於提供嶄新的使用者體驗所需高端雲端虛擬化的技術門檻，若論系統整合業態在台灣早已趨近於飽和，而雲端資訊技術則是將其去蕪存菁。皆因傳統的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已不能滿足企業行號為追求降低系統建置成本TCO，提高投資報酬率ROI並且提供企業內用戶等同或優於現有業務執行效能的虛擬化系統建置。以台灣地區而言，資訊系統的普及率可以從幾個方面來看，一是教育單位、二是公家機關、三是企業行號，四是個人使用者。在2005年資策會的調查全台灣的資訊系統普及率已達到83%，2013年的今天所有組織單位對外聯繫與交易無不須透過網路、電子郵件、財會系統與文書處理系統，更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將資訊化網路化推到最高峰。反觀雲端虛擬化建置目前全台僅有近兩成企業開始或已經將資訊系統更新至虛擬化平台，要特別提到的是雲端虛擬化如同資訊化，網路化從來都不是一個選項，而是人類發明電腦以來資訊發展必經的過程。各區域政府單位也極力發展雲端產業園區，如新北市於2013年三月份提出”雲端產業招商計畫”，即是因應2013-2017四年內雲端產業可以帶來偌大商機，也因此這個廣大的市場機會，對同時握有技術與產業Know How的本公司雲端資訊事業處而言正是擴大發展的絕佳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包裝材料產業供應鏈資源體系，提供包裝材料產品及配送服務，在膠帶銷售方面，為確保產品品質，透過內部產銷合作及供應鏈管理、評鑑，從源頭控管品質，提升通路的差異化與競爭力。

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下游之通路廠商。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從早期大主機時代，終端機透過網路連結共用主機效能，到個人電腦普及化的今天，網路已經涵蓋的全世界重要的都市並且有效的串聯全世界的網路成為我們所熟知的 Internet 網際網路，廣義的來看事實上整個網際網路可以視為全球的區域網路，而雲端計算就是架構在成熟的網路環境與回歸到資源中心(虛擬的大主機)並有效分配

資源，可以視公有雲或私有雲為一跨界的大型主機(群)透過網路，使用者可以使用各種終端設備來進行連線與共用資源，當然最具實用性與安全性的終端產品自然就是已經發展至今的精簡型電腦。茲就精簡型電腦之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 視窗終端機(WBT)為成長主力，分朝更精簡及更高階產品發展

精簡型電腦主要分為一般用途終端機(GPT)與視窗終端機(WBT)兩大類，由於一般用途終端機市場已接近成熟末期，市場持續萎縮中；而 Internet 已深入全球每個角落，因此視窗終端機便成為精簡型電腦的成長動力來源。另依使用者各種不同之需求，將使產品朝更精簡及更高階之方向發展：仍舊走精簡路線係因為符合企業節省成本之要求，將完全為客戶量身配備所需求之軟硬體，適度將低產品價格；而另一方面，精簡型電腦發展至某一程度，其應用之範圍將更形多元，屆時為符合不同之需求，所需之應用軟體及硬體配備將不堅持完全精簡，且隨著嵌入式軟體數量之增加，其所需之儲存媒體 flash Rom 的容量亦會越來越高，較高階之晶片亦會同時出現。

(2) 競爭日趨激烈

由於市場前景可期，許多國際級的 PC 大廠，包括 IBM、HP 等均積極推出產品搶攻市場。國內在 Thin-Client 產業耕耘許久，全球佔有率第一位的前上櫃公司慧智 (Wyse，現已併入 Dell 公司)、以及公信電子都已在精簡型電腦佔有一席之地；而許多相關的 PC 大廠，包括宏碁、大眾、精英及映泰等，也紛紛加入戰局，爭取市場佔有率。在大廠加入瓜分市場的情況下，精簡型電腦產業競爭勢必日趨激烈，版圖亦有可能因此重組。因此有心投入此一產業的新進廠商，必須審慎思考自己的利基所在。

(3) 產品區隔與市場教育具關鍵影響

精簡型電腦市場是否能順利的如預估的大幅成長，使用者的接受度具有相當關鍵的決定性。該產品之優點在於其穩定性佳、可靠度高；對於使用者來說，其操作簡單；對於 MIS 資訊人員與企業經營者而言，精簡型電腦的投資比起傳統的個人電腦，幾乎只有後者三分之一而已。而個人電腦還面臨硬體經常改版、停產，軟體升級等問題，同時硬體多會發生機械故障、更換以及維修問題；而 Thin-Client 在管理上就相對簡單許多，只需要選用足以信賴的伺服器並加以妥善管理，就可以由網路來管理用戶終端，沒有用戶端軟體版本不一的困擾，更沒有由用戶端帶來軟體中毒的風險。正因為種種特性，Thin-Client 並不適宜與 PC 在單一產品的效能來加以比較，在定位上有所區隔；使用者應以 TCO 觀念作為是否選用 Thin-Client 的衡量依據。因此如何更積極來教育市場、推廣精簡型電腦概念，是所有參與經營精簡型電腦產業之業者最重要課題。

(4) 朝提供整合服務方向發展

提供整合服務是未來的趨勢，在精簡型電腦產業中也不例外。業者不應將精簡型電腦視為單純的硬體產品來行銷，因為打價格戰早已破壞了傳統精簡型電腦的市場，再者精簡型電腦的技術門檻降低，PC大廠也加入戰局，單靠銷售硬體獲利是遙不可及的。因此運用其相對於PC的特性，積極結合通訊服務與桌面雲應用的供應商(Citrix，Vmware. Microsoft..等)，來提供客戶整合性的服務。由於無論是通訊服務、ASP或是資訊內容的提供，都不是單一廠商可以通吃的，因此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來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是推廣精簡型電腦業者應該積極思考的策略議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在 Thin-Client 的管理軟體方面，透過這樣的伺服器管理機制帶動整 Thin-Client 架構的利基-大幅減低 MIS 成本，成為企業作業環境捨棄 PC 架構轉而使用 Thin-Client 的一大誘因。

在作業系統技術方面，開發 Linux V4 作業系統，以最新 Linux 平台建構出符合國際水準的作業系統，深入 Linux 的使用市場。另一方面，開發更精簡更小的作業系統，達到更快開機及更低的系統需求，這代表可以降低產品的成本。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101	102.3.31
研發費用	6,012	13,095	0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6.74	3.28	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持續擴展兩岸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 (2)建立台灣包裝材料物流中心。
- (3)強化雲端業務，發展穩定商業模式。

2. 長期發展計畫

- (1)整合整體資源，追求穩健獲利。
- (2)加速培育經營及專業技術人才。
- (3)完善加值服務，建立競爭利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7,118	6.58%	29,965	33.60%	378,124	94.83%	
外 銷	歐洲	71,913	66.49%	41,380	46.39%	6,035	1.51%
	美洲	21,287	19.68%	10,778	12.08%	6,058	1.52%
	澳紐	6,451	5.96%	5,116	5.74%	3,178	0.80%
	亞太	608	0.56%	92	0.10%	4,231	1.06%
	其他	773	0.71%	1,860	2.09%	1,113	0.28%
	小計	101,032	93.42%	59,226	66.40%	20,615	5.17%
合計		108,150	100%	89,191	100%	398,739	1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原物料成本大幅波動，致使包裝材料產業下游客戶因需求減緩而減少下單，以目前狀況，客戶端需求有下降現象，但依往年經驗值來看，每年第二季末開始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等下游客戶訂單仍有增加趨勢的可能，故本公司將調整並專注經營特定客戶群、產品線，中大型關鍵客戶養成及開發潛在需求，隨時注意下游客戶對原料價格上揚之需求變化。而國際經濟變動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價格波動風險大增，影響到市場需求變化及成本不確定，將考驗包裝材料產業未來庫存管理及成本風險管控能力。

3. 營業目標

(1)銷售方面：

- A.推展「包大師」品牌，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B.調整公司二大事業處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 C.專注產業別之雲端解決方案，尋求擴大市場規模。

(2)生產方面：無。

(3)研發方面：

- A.開發 Linux V4 作業系統，以最新 Linux 平台建構出符合國際水準的作業系統，深入 Linux 的使用市場。
- B.開發更精簡的作業系統，達到更快開機及更低的系統需求。

(4)管理方面：

- A.建立業務及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知識庫，增加營業動能。
- B.加強企業管理資源（ERP）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同業與其競爭。
- B.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交易模式，擴展銷售需求。
- C.掌握產品及技術源頭，直接與上游廠商交易，降低成本，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2)不利因素：

- A.業務人員流動率高，專業知識不易傳承。
- B.原物料及燃料價格上漲和公用費用提高，增加經營成本。
- C.買賣市場價格透明，競爭激烈。

(3)因應對策：

- A.開發或代理利基產品，替代獲利低貢獻產品，維持毛利水準。

B 大宗產品統一採購、議價、發貨，完善品質掌握及庫存管理。

C 厚植業務動能，發展組織版圖，平衡營運績效。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或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進貨占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 廠商	7,603	11.62	無	亞化	171,338	51.04	關係人
2	A 廠商	5,395	8.25	無	C 廠商	12,101	3.60	無
	其他	52,417	80.13		其他	152,267	45.36	
	進貨淨額	65,416	100.00		進貨淨額	335,70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天馳與原新洲 101 年度合併為新洲全球業務調整，主要以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業務為主，降低精簡型電腦之生產銷售，故使 101 年度進貨廠商有明顯變化。

2.最近二年度銷貨占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 客 戶	35,872	40.22	無	炎 洲	57,465	14.41	關係人	
				甲 客 戶	2,826	0.71	無	
其他	53,319	59.78		其他	338,448	84.88		
銷貨淨額	89,191	100.00		銷貨淨 額	398,73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因天馳與原新洲 101 年度合併為新洲全球調整銷售產品，減少精簡型電腦業務比重而使與關係人銷售金額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精簡型電腦		0	12,399	65,807	0	4,901	18,810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		0	0	0	0	0	0
終端機		0	681	1,511	0	848	1,211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0	13,080	67,318	0	5,749	20,021

註：本公司將不再從事製造生產，該廠房僅供產品後段測試與組裝，因此無法計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簡型電腦		1,559	4,872	9,383	52,138	2,009	8,450	2,849	16,072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		1,451	24,748	1	30	0	0	0	0
終端機		22	92	658	2,500	0	0	627	2,332
包裝材料		0	0	0	0	10,477,079	321,862	0	0
雲端服務		0	0	0	0	3,676	45,812	0	0
其他(註)		0	253	0	4,558	0	2,000	0	2,211
合計		3,032	29,965	10,042	59,226	10,482,764	378,124	3,476	20,615

註：其他為原物料及半成品因種類繁雜，因此不予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2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45	72	66
	合 計	45	72	66
平 均 年 歲		34	34	3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8	2.4	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89	4.17	1.52
	大 學	62.22	59.72	56.06
	大 專	20	20.83	22.73
	高 中 (含以下)	8.89	15.28	19.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3) 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4) 職工福利委員會

A.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B.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C. 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之福利補助、三節禮金或禮品、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之員工訓練支出分別為 233 仟元及 0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服務行為，操守及倫理，特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1) 凡本公司員工應本持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各項規章辦法，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2)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範圍所定之工作應認真執行，愛惜公物、減少企業內部物品損耗、提高生產效能，對外應遵守禮儀規範，於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
- (3) 凡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與契機收受他人不當的利益影響公司權益，亦不得與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關係，或其它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4) 凡本公司員工不論男女均應盡職能義務並享有同等的福利。
- (5) 凡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勤勉、誠懇、虛心、謹慎、積極、主動、負責之原則。
- (6)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但緊急或特殊狀況時，則不在此限。
- (7) 凡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時間之內，未經主管請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確實有重要事故時，應先經直屬主管同意方可離開。
- (8) 凡本公司員工均不可攜帶搶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9) 凡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將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包含影印文件)與物品攜出工作場所。
- (10) 凡本公司員工非依據法令規範或經公司內部主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職。
- (11) 凡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各項條例使公司對外之企業形象受損或造成危害時，依公司所訂定之獎懲辦法辦理。

2. 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3. 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第七章第九十八條明訂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等三種，懲戒區為：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等三種，獎懲相抵：若員工於同一年度內，有核記功過情事者，得予相抵。
4. 實施營業秘密維護辦法：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員工報到日簽訂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定書和軟體管理政策聲明。
5.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凡本公司員工之工作表現優良者，得經由單位或部門主管提出獎勵申請，以分發獎金、調薪或升遷等方式獎勵優秀員工。
6.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凡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管理處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接受受理申訴者申訴之情事，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7. 員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1) 紀律與守則：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2) 雇用與訓練：本公司招募之對象主要以資格最符合之個人，無性別、種族、地域等事項之區別；若有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凡本公司員工均需經人事規章所定之招募流程，經主管層級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任用之。
 - (3) 工作時間與休息：規範正常工時，出勤時間，出勤管理等。
 - (4) 例假、休假與請假：規範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與請假等。
 - (5) 工資與獎金：規範薪資發放、薪資項目、年終獎金等。
 - (6) 獎懲與考核：規範獎懲、考核等。
 - (7) 資遣與辭職：規範預告終止、契約資遣費、自請辭職等。
 - (8) 退休與自請退休：規範強制退休、年齡計算等。
 - (9) 職業災害補償與撫恤：職災補償死亡撫恤請領手續等。
 - (10) 福利措施：職工福利、團體保險等。
 - (11) 安全衛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1、工作環境措施：

- (1) 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2) 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3) 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 (4) 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5) 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引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6) 每年應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7)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 (8) 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 (9) 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棄。

2、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2) 嚴禁酗酒，工作中嚴禁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結束日由精算師完成精算，並自九十年度開始每月提撥退休金，退休金提撥金額為薪資總額之 2%，專戶提存於中央信託局。

員工於退休金新制條例施行前一日(94 年 6 月 30 日)已受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6% 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中之退休金規定者，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依新的退休金制度辦理。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簽約對象	合約內容摘要	訂約期間(日期)
Citrix Systems Asia Pacific Pty Ltd.	白金級經銷商 Platinum Solution Level	102//1/1-102/12/31
VMWARE, INC.	企業級經銷商 Partner Enterprise Level	101/7/6~102/7/5
Oracle Taiwan LLC	Gold Partner 合約	101/12/12~102/12/11
繼茂橡膠工業	citrix 環境維護服務合約	101/03/01~101/12/31
台銀採購部	財政部國庫署招標案	101/5/6~102/5/5
車王電子	產品買賣合約	101/04/30-104/04/29
亞洲大學	資訊發展處精型終端機 130 台採購合約	101/6/13
亞洲化學	Citrix VDI 系統建置及維護合約	101/8/1~102/7/3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 度 截 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	—	—	—	—	673,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0,862
無形資產	—	—	—	—	—	112
其他資產	—	—	—	—	—	18,173
資產總額	—	—	—	—	—	702,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171,082
	分配後	—	—	—	—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	—	—	—	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171,765
	分配後	—	—	—	—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530,994
股本	—	—	—	—	—	492,035
資本公積	—	—	—	—	—	33,4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1,624
	分配後	—	—	—	—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	—	—	—	3,887
庫藏股票	—	—	—	—	—	0
非控制權益	—	—	—	—	—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530,994
	分配後	—	—	—	—	不適用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業經重編	101年
流動資產		238,821	226,649	204,740	329,654	569,567
基金及投資		0	0	0	59,180	28,955
固定資產(註3)		197,617	192,608	187,046	185,910	6,440
無形資產		0	422	680	113	116
其他資產		16,052	13,862	13,276	17,575	21,286
資產總額		452,490	433,541	405,742	592,432	626,3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28	20,369	20,527	108,960	142,447
	分配後(註4)	18,7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40,000	39,746	36,690	0	0
其他負債		4,042	727	1,045	750	9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70	60,842	58,262	109,710	143,376
	分配後(註4)	62,7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358,265	323,265	323,265	523,265	492,035
資本公積		14,497	24,819	24,819	24,015	31,7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36	43,799	18,580	(45,374)	(43,426)
	分配後(註4)	41,3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2,6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庫藏股票		(24,678)	(19,184)	(19,184)	(19,184)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89,720	372,699	347,480	482,722	482,988
	分配後(註4)	389,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 3：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4：10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勿 資 料(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	—	—	—	—	127,239
營業毛利	—	—	—	—	—	19,441
營業損益	—	—	—	—	—	(7,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50,203
稅前淨利	—	—	—	—	—	42,341
繼續營業單位	—	—	—	—	—	42,341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0
本期淨利(損)	—	—	—	—	—	42,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5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42,3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43,5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0
每股盈餘	—	—	—	—	—	0.86

註 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 年 度 個 體 之 簡 明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綜 合 損 益 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 年 度 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 國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之 財 務 資 料 。

註 2：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勿 資 料 業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業經重編	101年
營業收入	203,109	137,178	108,150	238,725	398,739	
營業毛利	55,542	45,395	27,851	6,178	55,897	
營業損益	4,178	450	(14,833)	(66,146)	(8,2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86	5,791	2,669	5,532	46,3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95	3,176	11,335	(6,178)	(36,1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31)	3,065	(23,499)	(66,792)	1,9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09	2,163	(25,219)	(68,284)	1,94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09	2,163	(25,219)	(68,284)	1,948	
每股盈餘(元)(註3)	0.03	0.07	(0.86)	(1.53)	0.04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7 年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王彥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說明：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於 96.09.17 發函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已完成公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2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4888.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393.74
	速動比率	—	—	—	—	—	350.6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178.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2.34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15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7.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2.9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1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5.86
	權益報酬率(%)	—	—	—	—	—	8.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1.60)
	稅前純益	—	—	—	—	—	8.61
	純益率(%)	—	—	—	—	—	33.28
	每股盈餘(元)	—	—	—	—	—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4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597.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14.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0.41)
	財務槓桿度	—	—	—	—	—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87	14.03	14.36	3.53	22.8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7.45	214.14	205.39	265.99	7,499.81
償債	流動比率(%)	1,275.24	1,112.73	997.43	1,203.37	399.84
能	速動比率(%)	1,054.33	1,011.76	856.04	1,112.31	371.00
	利息保障倍數	(91.15)	777.05	(3,593.07)	32,870.36	8.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97	12.04	11.16	7.02	4.19
	平均收現天數	26.13	30.31	32.71	51.99	87.11
	存貨週轉率(次)	4.43	4.06	3.35	4.44	7.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0	7.19	6.66	12.15	4.15
	平均銷貨天數	82.39	89.90	108.96	82.20	47.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2	0.70	0.57	0.49	6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1	0.26	0.18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0.56	(5.88)	(11.65)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9	0.57	(7.00)	(15.41)	0.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3.50	0.14	(4.59)	(12.35)	(1.6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62)	0.95	(7.27)	(11.94)	0.40
	純益(損)率(%)	0.60	1.58	(23.32)	(71.70)	0.49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元)(註1)	0.03	0.07	(0.86)	(1.44)	0.04
現金流	現金流量比率(%)	229.20	24.72	(117.04)	(73.89)	(7.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7	56.74	25.36	32.98	(294.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8	1.14	(5.74)	(2.38)	(2.27)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75	22.57	0.46	0.88	(2.10)
	財務槓桿度	1.10	(153.36)	0.96	1.00	0.97

註 1：按追溯後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註 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3.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4.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7. 平均收現天數增加：主係 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8.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9.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10. 平均銷貨天數減少：主係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所致。
12.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13.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17. 純益(損)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18. 每股稅後盈餘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1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2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21. 營運構桿度減少：主係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燦德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俊賢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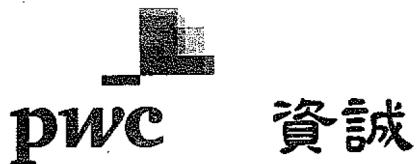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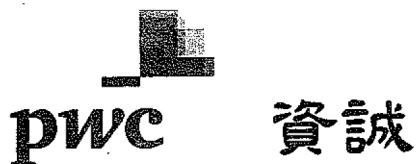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9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於民國101年3月7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三)及四(六)所述，因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追溯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三)及四(六)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101年4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7月1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聯屬公司，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101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10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聚股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業經重編)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8,757	46	\$ 188,726	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及六	34,411	6	37,963	7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757	3	1,2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3,147	9	51,677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189	1	1,258	-
1160 其他應收款		2,517	-	10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800	1	4,856	1
120X 存貨	四(四)	33,540	5	31,852	5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2,901	-	2,216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七)	119,755	19	-	-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46	1	9,71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47	-	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9,567	91	329,654	5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8,955	5	59,180	10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	-	95,475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	-	96,491	16
1531 機器設備		290	-	4,692	1
1551 運輸設備		4,029	1	3,241	-
1561 辦公設備		6,364	1	5,686	1
1631 租賃改良		1,707	-	-	-
1681 其他設備		1,692	-	22,835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82	2	228,420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7,642)	(1)	(40,251)	(7)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25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40	1	185,910	31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116	-	11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12,038	2	12,19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8	-	2,180	1
1830 遲延費用		863	-	1,110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7,157	1	2,09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286	3	17,575	3
1XXX 資產總計		\$ 626,364	100	\$ 592,432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驥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	-	\$ 18,000	3
2120 應付票據		14,210	2	5,022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47,383	8	47,707	8
2140 應付帳款		13,369	2	10,296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3,299	2	13,940	2
2170 應付費用		6,572	1	9,798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89	1	232	-
2260 預收款項		3,589	1	3,461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七)	40,100	6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6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447</u>	<u>23</u>	<u>108,960</u>	<u>1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39	-	318	-
2820 存入保證金		690	-	4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29</u>	<u>-</u>	<u>7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3,376</u>	<u>23</u>	<u>109,710</u>	<u>1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92,035	79	523,265	8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6,830	1	11,92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893	4	12,087	2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3,657	(13)	(85,605)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	(19,184)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82,988</u>	<u>77</u>	<u>482,722</u>	<u>8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6,364	100	\$ 592,4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度 %	100 年 金額	度 (業經重編)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88,772	97	\$ 233,256	98
4610 勞務收入		9,967	3	5,469	2
營業收入合計		<u>398,739</u>	<u>100</u>	<u>238,725</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337,602)	(85)	(230,343)	(97)
5610 勞務成本		(5,240)	(1)	(2,204)	(1)
營業成本合計		<u>(342,842)</u>	<u>(86)</u>	<u>(232,547)</u>	<u>(98)</u>
營業毛利		<u>55,897</u>	<u>14</u>	<u>6,178</u>	<u>2</u>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486)	(10)	(59,813)	(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93)	(3)	(6,4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95)	(3)	(6,012)	(2)
營業費用合計		<u>(64,174)</u>	<u>(16)</u>	<u>(72,324)</u>	<u>(30)</u>
營業淨損		<u>(8,277)</u>	<u>(2)</u>	<u>(66,146)</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6	-	5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七)	9,378	2	-	-
7160 兌換利益		-	-	1,168	1
7210 租金收入		5,702	1	2,516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25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	-	479	-
7480 什項收入	四(七)	27,640	7	8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356</u>	<u>11</u>	<u>5,53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1)	-	(2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28,543)	(7)	(2,87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17)	(1)	-	-
7560 兌換損失		(961)	-	-	-
7630 減損損失		-	-	(2,259)	(1)
7880 什項支出		(2,339)	(1)	(80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131)</u>	<u>(9)</u>	<u>(6,178)</u>	<u>(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948</u>	<u>-</u>	<u>(66,792)</u>	<u>(28)</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	(1,492)	(1)
本期淨利(損)		<u>\$ 1,948</u>	<u>-</u>	<u>(\$ 68,284)</u>	<u>(2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六)	稅前 \$ 0.04	稅後 \$ 0.04	稅前 (\$ 1.50)	稅後 (\$ 1.53)
本期淨利(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有限公司
(原名：天馬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
股東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265	\$ 24,819	\$ 40,231	(\$ 21,651)	\$ -	(\$ 19,184)	\$ 347,480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	-	200,000			
100 年度淨損		-	-	-	(63,954)	-	-	-	(63,954)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804)	-	-	-	-	-	-	(80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3,265	\$ 24,015	\$ 40,231	(\$ 85,605)	\$ -	(\$ 19,184)	\$ 482,722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265	\$ 24,015	\$ 40,231	(\$ 85,605)	\$ -	(\$ 19,184)	\$ 482,722				
101 年度淨利		-	-	-	1,948	-	-	-	1,94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656	-	-	2,656			
註銷庫藏股票		(31,230)	12,046	-	-	-	19,184	-	-	-		
合併影響數		- (4,338)	-	-	-	-	-	-	(4,33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1,723	\$ 40,231	(\$ 83,657)	\$ 2,656	\$ -	\$ 482,9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董事長：李志賢

新洲全
(原名：天馳
現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948	(\$	68,28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	(479)
存貨跌價損失		1,814		7,38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543		2,87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609		7,012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59)		2,25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5,361)		-
處分出租資產利益	(27,294)		-
各項攤提		523		5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		31,275
應收票據		3,552	(36,1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482)	(1,275)
應收帳款	(1,470)	(33,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31)	(1,088)
其他應收款	(2,411)		7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4)	(4,356)
存貨	(3,502)		13,518
預付款項	(685)		1,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6
其他流動資產	(133)		82
應付票據		9,188		4,5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4)		47,707
應付帳款		3,073	(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1)	(19,277)
應付費用	(3,226)		2,178
其他應付款		2,857	(331)
預收款項		128		1,443
其他流動負債		332		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5)	(40,828)

(續次頁)



 新洲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債款	\$ -	(\$ 57,720)
購買固定資產	(3,789)	(7,9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339	-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67,6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952	(1,168)
遞延費用增加數	(279)	(1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數	40,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48	(66,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數	(18,000)	18,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9,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8	-
現金增資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42)	178,252
組織重組追溯重編合併影響數	- (4,5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0,031	65,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26	12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757	\$ 188,7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1	\$ 2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12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 (二)本公司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4.51% 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5 人。
- (五)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泰鴻資訊(股)公司	泰鴻資訊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投資包大師(上海)，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成設立登記。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及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

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合併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 金	\$ 173	\$ 161
支票存款	394	88
活期存款	288, 190	62, 953
定期存款	-	125, 524
	<u>\$ 288, 757</u>	<u>\$ 188, 726</u>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 153	\$ 36, 179
其他應收票據	1, 258	1, 784
減：備抵壞帳	-	-
	<u>\$ 34, 411</u>	<u>\$ 37, 963</u>

其他應收票據係出租資產預收之租金。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204	\$ 59,734
減：備抵壞帳	(715)	(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	<u>(7,342)</u>	<u>(7,342)</u>
	<u>\$ 53,147</u>	<u>\$ 51,677</u>

(四)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896	(\$ 53)	\$ 843
在 製 品	3,095	(418)	2,677
製 成 品	630	(66)	564
商 品	<u>33,227</u>	<u>(3,771)</u>	<u>29,456</u>
合 計	<u>\$ 37,848</u>	<u>(\$ 4,308)</u>	<u>\$ 33,540</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8,438	(\$ 10,320)	\$ 8,118
在 製 品	11,020	(7,837)	3,183
製 成 品	714	(600)	114
商 品	<u>20,480</u>	<u>(43)</u>	<u>20,437</u>
合 計	<u>\$ 50,652</u>	<u>(\$ 18,800)</u>	<u>\$ 31,852</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5,788	\$ 222,959
跌價損失	1,814	7,384
	<u>\$ 337,602</u>	<u>\$ 230,343</u>

(五) 預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256	\$ -
其他預付費用	\$ 2,645	\$ 2,216
	<u>\$ 2,901</u>	<u>\$ 2,216</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期後事項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	<u>\$ 28,955</u>	100%	<u>\$ 59,180</u>	100%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	28,543	\$	2,879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包大師(上海)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5. 合併

依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058 號函本公司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1)被合併公司簡介：

原新洲全球設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2)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與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3)合併之會計處理：

- a. 炎洲於民國 100 年 5 月底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收購炎洲及亞洲化學各持有 50% 股權之原新洲全球 100% 股權，共計 10,000 仟股，取得價格為 \$96,444。

- c. 依 (100) 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 (101) 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
- (a) 因本公司與炎洲及亞洲化學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與原新洲全球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以炎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開始日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起算)，本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1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以原先炎洲及亞洲化學對原新洲全球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原新洲全球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
- (c) 本公司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應將原新洲全球損益中原屬炎洲及亞洲化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6. 期後事項：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大師(上海)民國 102 年 1 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核准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包大師(上海)，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匯出美元 2,700 仟元。

(七) 固定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期後事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機 器 設 備	\$ 290	(\$ 290)	\$ -	\$ -	
運 輸 設 備	4,029	(780)	-	-	3,249
辦 公 設 備	6,364	(4,332)	-	-	2,032
租 賃 改 良	1,707	(608)	-	-	1,099
其 他	1,692	(1,632)	-	-	60
	<u>\$ 14,082</u>	<u>(\$ 7,642)</u>	<u>\$ -</u>	<u>\$ -</u>	<u>6,44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房 屋 及 建 築	\$ 95,475	\$ -	\$ -	\$ -	\$ 95,475
機 器 設 備	96,491	(14,204)	(2,259)	-	80,028
運 輸 設 備	4,692	(2,463)	-	-	2,229
辦 公 設 備	3,241	(156)	-	-	3,085
其 他	5,686	(3,652)	-	-	2,034
	<u>22,835</u>	<u>(19,776)</u>	<u>-</u>	<u>-</u>	<u>3,059</u>
	<u>\$ 228,420</u>	<u>(\$ 40,251)</u>	<u>(\$ 2,259)</u>	<u>\$ -</u>	<u>\$ 185,910</u>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101年10月決議：「為活化本公司資產流動性，以不低於鑑價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出售價款\$295,480 (含營業稅\$6,191)。
 - (1)已出售部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產權移轉；出售價款\$94,990(含營業稅\$1,990)，扣除土地增值稅\$533和委託銷售仲介費\$832等相關支出後，於民國101年12月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9,364及處分其他資產利益\$27,294 (帳列什項收入)。
 - (2)待出售部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產權移轉尚未完成，出售價款\$200,490(含營業稅\$4,201)，已預收\$40,100(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1及22段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另依相關規定揭露下列資訊：

民國101年12月31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主要分類如下：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土地	\$ 65,50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u>54,249</u>
總計	<u><u>\$ 119,755</u></u>

3. 期後事項：

上述待出售處分群組中\$77,318已於民國102年1月完成產權移轉。

(八) 出租資產/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	8,840	\$	-	\$	8,840
房	6,360		(3,162)	3,198	
屋	<u>\$ 15,200</u>		<u>(\$ 3,162)</u>		<u>\$ 12,03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	8,840	\$	-	\$	8,840
房	6,360		(3,007)	3,353	
屋	<u>\$ 15,200</u>		<u>(\$ 3,007)</u>		<u>\$ 12,193</u>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u>承租人</u>	<u>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u>	<u>未來年度應收取租金</u>
笙達精密	辦公室	101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 21/月	\$ 252
正品香	辦公室	101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21/月	252
黃金源	停車位	101年4月1日~102年3月31日	3/月	9
				\$ 513

3.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份呈報董事長核准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廠房（帳列出租資產）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報告董事會。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止，已簽約金額為 \$18,000；買賣雙方同意完稅後俟承租人騰空點交房屋予賣方後，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	\$ 18,000
借款利率區間	-	2.1%~2.89%

(十)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77) 及 \$49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938 及 \$4,896。
-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退休金精算，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19)	(613)
累積給付義務	(619)	(61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14)	(486)
預計給付義務	(933)	(1,0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942</u>	<u>4,896</u>
提撥狀況	4,009	3,7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2	80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50)	(4,9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239)</u></u>	<u><u>(\$ 318)</u></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168
利息成本	22	154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8)	(95)
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0	20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1)	62
當期淨退休成本	<u><u>(\$ 77)</u></u>	<u><u>\$ 490</u></u>

4.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按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95 及 \$2,063。

(十一)股本

- 本公司之股本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92,035，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2)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30	\$ 30
87年度以後	(83,687)	(85,635)
	<u>(\$ 83,657)</u>	<u>(\$ 85,605)</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1,010。

(十四)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1年度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	-	(3,123)	-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3,123	-	-	3,12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為 \$0 及 \$19,184。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至 4 月間，第六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2,023 仟股，及民國 98 年 4 月至 6 月間，第七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1,100 仟股，共計 3,123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該減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加(減)：	101年度		100年度	
	\$	-	\$	1,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492)	
扣繳稅額	(24)	(51)		
應退所得稅	(\$24)	(\$51)		

2.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602	\$ 25,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5)	(\$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7,774)	(\$ 13,400)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	\$ 7,342	\$ 1,248	\$ 7,342	\$ 1,2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08	732	18,800	3,196
備抵呆帳超限數	548	93	548	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	56	9,288	1,579
減損損失	-	-	2,259	384
其他	-	-	(106)	(18)
投資抵減	3,317		7,829	
	5,446		14,311	
備抵評價	(800)		(4,600)	
	<u>\$ 4,646</u>		<u>\$ 9,71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3,032	\$ 14,115	\$ 63,872	\$ 10,858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239	41	345	59
其他	(148)	(25)	(147)	(25)
	14,131		10,892	
備抵評價	(6,974)		(8,800)	
	<u>\$ 7,157</u>		<u>\$ 2,092</u>	

4.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101 年度	100 年度
原新洲全球合併前申報所得額	\$ 3,413	\$ -
處分土地利得	22,69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54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	479
	<u>(\$ 1,858)</u>	<u>\$ 479</u>

(2) 暫時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異動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人才培訓	\$ 3,317	\$ 3,317	民國102年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虧損扣抵 金額	可抵減 稅額	尚未抵減 稅額	最後扣抵 年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 171	108年
99	"	15,358	2,611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7,614	7,614	110年
101	估計數	21,879	3,719	3,719	111年
		\$ 83,032	\$ 14,115	\$ 14,115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48	\$ 1,948	49,204	\$ 0.04	\$ 0.04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66,792)	(\$ 68,284)	44,492	(\$ 1.50)	(\$ 1.53)

(十七) 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5	\$ 31,854	\$ 32,729	\$ 4,917	\$ 29,683	\$ 34,600
勞健保費用	83	3,780	3,863	504	3,353	3,857
退休金費用	38	1,880	1,918	371	2,182	2,553
其 他	37	1,863	1,900	302	1,455	1,757
折舊費用	765	4,255	5,020	3,457	3,400	6,857
攤銷費用	3	520	523	14	551	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註一(五)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百分比	佔銷貨 淨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炎洲	\$ 57,465	14	\$ 2,348		1	
亞洲化學	3,077	1	2		—	
其他	531	—	321		—	
	<u>\$ 61,073</u>	<u>15</u>	<u>\$ 2,671</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2. 應收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炎洲	\$ 18,480	35	\$ 1,136		3	
其他	277	—	139		—	
	<u>\$ 18,757</u>	<u>35</u>	<u>\$ 1,275</u>		<u>3</u>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炎洲	\$ 3,941	7	\$ 1,045	2
其他	248	-	213	-
	<u>\$ 4,189</u>	<u>7</u>	<u>\$ 1,258</u>	<u>2</u>

4.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佔進貨 淨額	百分比	佔進貨 淨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亞洲化學	\$ 171,338	51	\$ 91,822	44
炎洲	34,469	10	19,282	9
泰鴻資訊	-	-	1,334	1
	<u>\$ 205,807</u>	<u>61</u>	<u>\$ 112,438</u>	<u>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5.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亞洲化學	\$ 42,070	68	\$ 43,297	82
炎洲	5,313	9	4,410	8
	<u>\$ 47,383</u>	<u>77</u>	<u>\$ 47,707</u>	<u>90</u>

6.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亞洲化學	\$ 11,257	42	\$ 13,082	54
炎洲	2,042	8	858	4
	<u>\$ 13,299</u>	<u>50</u>	<u>\$ 13,940</u>	<u>58</u>

7.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炎洲	\$ 2,431	\$ -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137	\$ 2,493
業務執行費用	216	234
	\$ 2,353	\$ 2,727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800	銀行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6,800	4,856	履約保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與銀行借款擔保
	\$ 6,800	\$ 7,65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租約規定，未來年度尚須支付租金費用為 \$5,48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六)、(七)及(八)。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09,80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8,612	- 98,612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8,04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5,427	- 105,42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18,000。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96 及 \$56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71 及 \$234。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5	29.03	\$ 7,693	\$ 974	30.23	\$29,464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 997	29.03	\$28,955	\$ 1,955	30.27	\$59,18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名稱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權	包大師(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955	100%	\$ 28,95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中和辦公室	101.10.29	96.12.31	\$ 174,731	\$ 295,480	\$ 135,090	約\$87,500	自然人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	估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應收(付)票據、帳款
					授信期間	單價	
本公司	亞洲化學	聯屬公司	進貨	\$ 171,338	51	90 天	票據、帳款之比率 60

註：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始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投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未 股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未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比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本 持 別 帳 數 2,000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備註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	中國大陸	經營各種膠帶 之銷售	\$ 2,000 美金	\$ 2,000 美金	\$ 28,955 新台幣	\$ 28,955 新台幣	- 100%	\$ (28,543) 新台幣	\$ (28,543) 新台幣	\$ (28,543) 新台幣	\$ (28,543) 新台幣	\$ (28,543) 新台幣	子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 (2)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包大師(上海)	主要營業項目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實收資本額 美金2,000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4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美金2,000仟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匯出 \$ -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 28,54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 28,955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 2	備註 (註二)
				自台灣匯出 \$ -	收回 \$ -								
新洲全球		\$ 58,064		\$ 136,450		\$ 289,793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700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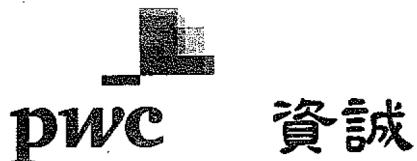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50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於民國101年3月7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因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追溯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聯屬公司，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1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2,941	41	\$ 215,602	3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及六	34,540	5	37,963	6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757	2	1,2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55,332	21	82,340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926	1	1,258	-
1160 其他應收款		3,984	-	5,17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800	1	4,856	1
120X 存貨	四(四)	49,080	6	36,832	6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6,955	1	2,645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	120,736	16	-	-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646	1	9,71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45	-	7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0,042</u>	<u>95</u>	<u>398,404</u>	<u>66</u>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	-	95,475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	-	96,491	16
1531 機器設備		290	-	4,692	1
1551 運輸設備		9,526	1	6,083	1
1561 辦公設備		7,820	1	6,132	1
1631 租賃改良		2,884	1	-	-
1681 其他設備		1,692	-	22,835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212	3	231,708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9,556)	(1)	(40,430)	(7)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25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656</u>	<u>2</u>	<u>189,019</u>	<u>31</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116	-	11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	12,038	2	12,19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8	-	2,180	1
1830 遲延費用		863	-	1,754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7,157	1	2,092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2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510</u>	<u>3</u>	<u>18,219</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744,324</u>	<u>100</u>	<u>\$ 605,755</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	\$ 18,000	3
2120 應付票據		14,210	2	5,022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47,383	6	47,707	8
2140 應付帳款		41,741	6	13,57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2,937	7	21,461	3
2170 應付費用		7,660	1	11,665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7,315	6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23	1	891	-
2260 預收款項		3,901	1	3,461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四(六)	40,100	5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37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0,407</u>	<u>35</u>	<u>122,283</u>	<u>2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39	-	318	-
2820 存入保證金		690	-	4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29</u>	<u>-</u>	<u>7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1,336</u>	<u>35</u>	<u>123,033</u>	<u>2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92,035	66	523,265	8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6,830	1	11,92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893	3	12,087	2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3,657)	(11)	(85,605)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	-	(19,184)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82,988</u>	<u>65</u>	<u>482,722</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4,324	100	\$ 605,75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度 %	100 年 金額	度 (業經重編)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35,015	98	\$ 273,182	98
4610 勞務收入		9,967	2	5,46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4,982</u>	<u>100</u>	<u>278,65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565,594) (87) (265,745) (95)			
5610 勞務成本		(5,240) (1) (2,20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70,834) (88) (267,949) (96)</u>			
5910 營業毛利		<u>74,148</u>	<u>12</u>	<u>10,702</u>	<u>4</u>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9,997) (11) (64,667)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83) (4) (7,9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95) (2) (6,0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775) (17) (78,606) (28)</u>			
6900 營業淨損		<u>(34,627) (5) (67,904) (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9	-	6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六)	9,378	2	-	-
7210 租金收入		5,702	1	2,516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25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	-	479	-
7480 什項收入	四(六)	27,640	4	81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429</u>	<u>7</u>	<u>4,41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五				
7510 利息費用		(2,198) - (23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17) (1)			
7560 兌換損失		(961) -			
7630 減損損失		- - (2,259) (1)			
7880 什項支出		(2,678) (1) (8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854) (2) (3,300) (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948</u>		<u>66,792</u>	<u>(24)</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	(1,49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948</u>	<u>-</u>	<u>(\$ 68,284) (25)</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48	-	(\$ 63,954) (23)	
960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4,330) (2)	
		<u>\$ 1,948</u>	<u>-</u>	<u>(\$ 68,284) (2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四(十五)	<u>\$ 0.04</u>	<u>\$ 0.04</u>	<u>(\$ 1.50) (\$ 1.53)</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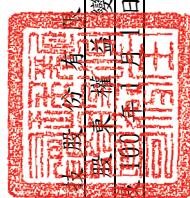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265	\$ 24,819	\$ 40,231	(\$ 21,651)	\$ -	(\$ 19,184)	\$ 347,480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	-	200,000		
100 年度淨損	-	-	-	(63,954)	-	-	-	(63,954)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804)	-	-	-	-	-	(80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3,265	\$ 24,015	\$ 40,231	(\$ 85,605)	\$ -	(\$ 19,184)	\$ 482,722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265	\$ 24,015	\$ 40,231	(\$ 85,605)	\$ -	(\$ 19,184)	\$ 482,722			
101 年度淨利	-	-	-	1,948	-	-	-	1,9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656	-	-	2,656		
註銷庫藏股票	(31,230)	12,046	-	-	-	-	-	19,184	-	
合併影響數	-	(4,338)	-	-	-	-	-	(4,33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1,723	\$ 40,231	(\$ 83,657)	\$ 2,656	\$ -	\$ 482,9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作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48	(\$	68,284)
<u>調整項目</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	(479)
備抵壞帳提列數		5,820		-
存貨跌價損失		1,814		7,38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420		7,182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59)		2,25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5,361)		-
處分出租資產利益	(27,294)		-
各項攤提		1,222		565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		31,275
應收票據		3,423	(36,15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482)	(1,275)
應收帳款	(78,812)	(64,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8)	(1,088)
其他應收款		1,191	(4,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4)	(4,356)
存貨	(14,062)		8,538
預付款項	(4,310)		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6
其他流動資產	(598)	(651)
應付票據		9,188		4,5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4)		47,707
應付帳款		28,169		2,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76	(11,756)
應付費用	(4,005)		4,0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40		-
其他應付款		3,332		328
預收款項		440		1,443
其他流動負債		433		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82)	(72,087)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9,860)	(\$ 11,0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339	-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67,6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952 (1,379)	1,379)
遞延費用增加數	(334) (572)	57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數	(224)	12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數	40,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598	(12,9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數	(18,000)	1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數	45,27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9,748)	39,748)
現金增資	-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2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33	178,252
匯率影響數	490 (406)	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7,339	92,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602	12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941	\$ 215,6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1	\$ 2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12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 (二)本公司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一)2. 說明。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4.51% 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2月31	100年 12月31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100	100	

2. 依(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

- (1)因本公司與炎洲及亞洲化學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與原新洲全球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以炎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開始日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起算)，本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1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以原先炎洲及亞洲化學對原新洲全球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原新洲全球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

(3)本公司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應將原新洲全球損益中原屬炎洲及亞洲化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註
聯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寧波亞朔科技(股)公司	寧波亞朔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泰鴻資訊(股)公司	泰鴻資訊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註：包大師(上海)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投資，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成設立登記。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十七)合併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民國100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 金	\$ 197	\$ 161
支票存款	394	88
活期存款	302, 350	89, 829
定期存款	—	125, 524
	<u>\$ 302, 941</u>	<u>\$ 215, 602</u>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 282	\$ 36, 179
其他應收票據	1, 258	1, 784
減：備抵壞帳	—	—
	<u>\$ 34, 540</u>	<u>\$ 37, 963</u>

其他應收票據係出租資產預收之租金。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9, 209	\$ 90, 397
減：備抵壞帳	(6, 535)	(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	(7, 342)	(7, 342)
	<u>\$ 155, 332</u>	<u>\$ 82, 340</u>

(四)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896	(\$ 53)	\$ 843
在 製 品	3,095	(418)	2,677
製 成 品	630	(66)	564
商 品	48,767	(3,771)	44,996
合 計	<u>\$ 53,388</u>	<u>(\$ 4,308)</u>	<u>\$ 49,08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8,438	(\$ 10,320)	\$ 8,118
在 製 品	11,020	(7,837)	3,183
製 成 品	714	(600)	114
商 品	25,062	(43)	25,019
其 他	398	-	398
合 計	<u>\$ 55,632</u>	<u>(\$ 18,800)</u>	<u>\$ 36,832</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3,780	\$ 258,361
跌價損失	1,814	7,384
	<u>\$ 565,594</u>	<u>\$ 265,745</u>

(五) 預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256	\$ -
其他預付費用	6,699	2,645
	<u>\$ 6,955</u>	<u>\$ 2,645</u>

(六) 固定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期後事項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 器 設 備	\$ 290	(\$ 290)	\$ -	\$ -
運 輸 設 備	9,526	(1,889)	-	7,637
辦 公 設 備	7,820	(4,646)	-	3,174
租 賃 改 良	2,884	(1,099)	-	1,785
其 他	<u>1,692</u>	<u>(1,632)</u>	<u>-</u>	<u>60</u>
	<u>\$ 22,212</u>	<u>(\$ 9,556)</u>	<u>\$ -</u>	<u>\$ 12,656</u>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95,475	\$ -	\$ -	\$ 95,475
房 屋 及 建 築	96,491	(14,204)	(2,259)	80,028
機 器 設 備	4,692	(2,463)	-	2,229
運 輸 設 備	6,083	(335)	-	5,748
辦 公 設 備	6,132	(3,652)	-	2,480
其 他	<u>22,835</u>	<u>(19,776)</u>	<u>-</u>	<u>3,059</u>
	<u>\$ 231,708</u>	<u>(\$ 40,430)</u>	<u>(\$ 2,259)</u>	<u>\$ 189,019</u>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101年10月決議：「為活化本公司資產流動性，以不低於鑑價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出售價款\$295,480(含營業稅\$6,191)。
 - (1)已出售部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產權移轉；出售價款\$94,990(含營業稅\$1,990)，扣除土地增值稅\$533和委託銷售仲介費\$832等相關支出後，於民國101年12月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9,364及處分其他資產利益\$27,294(帳列什項收入)。
 - (2)待出售部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產權移轉尚未完成，出售價款\$200,490(含營業稅\$4,201)，已預收\$40,100(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1及22段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分群組。
3. 包大師(上海)決議將其東莞分公司註銷，並擬出售運輸設備。

4.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依相關規定揭露下列資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主要分類如下：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 群組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土地	\$ 65,50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54,249
固定資產-運輸設備	981
	<hr/>
	\$ 120,736

5. 期後事項：

- (1) 上開待出售處分群組中，土地、房屋及建築\$77,318 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完成產權移轉。
- (2) 上開待出售處分群組中，運輸設備\$981 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出售。

(七) 出租資產/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8,840	\$ -		\$ 8,840
房 屋 及 建 築	<hr/> 6,360	(3,162)		3,198
	<hr/> \$ 15,200	(\$ 3,162)		\$ 12,038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8,840	\$ -		\$ 8,840
房 屋 及 建 築	<hr/> 6,360	(3,007)		3,353
	<hr/> \$ 15,200	(\$ 3,007)		\$ 12,193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 應收取租金
			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 應收取租金	
笙達精密	辦公室	101 年 1 月 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1/月	\$ 252	
正品香	辦公室	101 年 1 月 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21/月	252	
黃金源	停車位	101 年 4 月 1 日 ~ 102 年 3 月 31 日	3/月	9	
				<hr/> \$ 513	

3.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份呈報董事長核准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廠房(帳列出租資產)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報告董事會。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止，已簽約金額為 \$18,000；買賣雙方同意完稅後俟承租人騰空點交房屋予賣方後，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八)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18,000
借款利率區間		- 2.1%~2.89%

(九)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77) 及 \$49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938 及 \$4,896。
-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退休金精算，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19)	(613)
累積給付義務	(619)	(61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14)	(486)
預計給付義務	(933)	(1,0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942</u>	<u>4,896</u>
提撥狀況	4,009	3,7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2	80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50)	(4,9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9)</u>	<u>(\$ 318)</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年</u>	<u>度</u>	<u>100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	\$ 168		
利息成本	22	154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8)	(95)		
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0	20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1)	62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77)</u>	<u>\$ 490</u>		

4.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95 及 \$2,063。

(十)股本

- 本公司之股本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92,035，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 (2)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30	\$ 30
87年度以後	(87,917)	(85,635)
	<u>(\$ 83,657)</u>	<u>(\$ 85,605)</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1,010。

(十三)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1年度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	-	(3,123)	-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3,123	-	-	3,12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為 \$0 及 \$19,184。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至 4 月間，第六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2,023 仟股，及民國 98 年 4 月至 6 月間，第七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1,100 仟股，共計 3,123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該減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	-	\$	-
所得稅費用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492)	
扣繳稅額	(24)	(51)		
應退所得稅	(\$24)	(\$51)		

2.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7,431	\$ 25,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5)	(\$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15,603)	(\$ 13,400)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	\$ 7,342	\$ 1,248	\$ 7,342	\$ 1,2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08	732	18,800	3,19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368	1,548	548	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	56	9,288	1,579
減損損失	-	-	2,259	384
其他	-	-	(106)	(18)
投資抵減	3,317			7,829
	6,901			14,311
備抵評價	(2,255)			(4,600)
	<u>\$ 4,646</u>			<u>\$ 9,71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08,528	\$ 20,489	\$ 63,872	\$ 10,858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239	41	345	59
其他	(148)	(25)	(147)	(25)
	20,505			10,892
備抵評價	(13,348)			(8,800)
	<u>\$ 7,157</u>			<u>\$ 2,092</u>

4.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101年度	100年度
原新洲全球合併前申報所得額	\$ 3,413	\$ -
處分土地利得	22,69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54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	479
	<u>(\$ 1,858)</u>	<u>\$ 479</u>

(2) 暫時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異動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人才培訓	\$ 3,317	\$ 3,317	民國102年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虧損扣抵 金額	可抵減 稅額	尚未抵減 稅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 171	108年
99	"	15,358	2,611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7,614	7,614	110年
101	估計數	21,879	3,719	3,719	111年
		\$ 83,032	\$ 14,115	\$ 14,115	

(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48	\$ 1,948	49,204	\$ 0.04	\$ 0.04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稽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稽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66,792)	(\$ 68,284)	44,492	(\$ 1.50)	(\$ 1.53)

(十六) 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用人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875	\$ 47,823	\$ 48,698	\$ 4,917	\$ 32,435	\$ 37,352
勞健保費用	83	3,780	3,863	504	3,353	3,857
退休金費用	38	3,512	3,550	371	2,182	2,553
其他	37	3,096	3,133	302	1,455	1,757
折舊費用	765	6,420	7,185	3,457	3,570	7,027
攤銷費用	3	1,219	1,222	14	551	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炎洲	\$ 57,465	10	\$ 2,348	1
寧波亞朔	7,496	1	-	-
其他	4,846	-	224	-
	\$ 69,807	11	\$ 2,572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2.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餘額百分比
炎洲	\$ 18,480	35	\$ 1,136	3
其他	277	-	139	-
	\$ 18,757	35	\$ 1,275	3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炎洲	\$ 3,941	3	\$ 1,045	2
其他	985	-	213	-
	<u>\$ 4,926</u>	<u>3</u>	<u>\$ 1,258</u>	<u>2</u>

4.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餘額百分比
亞洲化學	\$ 171,338	29	\$ 91,822	35
亞化科技(上海)	68,075	12	18,656	7
炎洲	34,469	6	19,282	7
寧波亞朔	3,685	1	-	-
佛山億達	4,030	1	-	-
泰鴻資訊	-	-	1,334	-
其他	301	-	-	-
	<u>\$ 281,898</u>	<u>49</u>	<u>\$ 131,094</u>	<u>4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5. 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據 餘額百分比
亞洲化學	\$ 42,070	68	\$ 43,297	82
炎洲	5,313	9	4,410	8
	<u>\$ 47,383</u>	<u>77</u>	<u>\$ 47,707</u>	<u>90</u>

6.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亞化科技(上海)	\$ 38,863	41	\$ 7,521	22
亞洲化學	11,257	12	13,082	37
炎洲	2,042	2	858	2
其他	775	1	-	-
	<u>\$ 52,937</u>	<u>56</u>	<u>\$ 21,461</u>	<u>61</u>

7.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亞化科技(上海)	\$ 47,119	\$45,275	7.20%~7.87%	\$1,927	\$ 1,927

100 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應收款

炎洲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2,431	\$ -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497	\$ 2,553
業務執行費用	216	234
	\$ 2,713	\$ 2,787

-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800	銀行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6,800	4,856	履約保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與銀行借款擔保
	\$ 6,800	\$ 7,65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租約規定，未來年度尚須支付租金費用為 \$6,28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大師(上海)民國 102 年 1 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核准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請詳附註四(六)及(七)。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28,508	\$ -	\$ 528,5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16,159	-	216,159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0,649	\$ -	\$ 350,64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8,750	-	118,7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18,000。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69 及 \$60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198 及 \$234。

(三)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5	29.03	\$ 7,693	\$ 974	30.23	\$ 29,46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權	包大師(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955	100%	\$ 28,95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中和辦公室	101.10.29 ~101.12.4	96.12.31	\$ 174,731	\$ 295,480	\$ 135,090	約\$87,500	自然人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	估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
本公司	亞洲化學	聯屬公司	進貨	\$ 171,338	51	90天	註	\$ 53,327	60	60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別	期 幣別	期 未	期 股數	期 比	額 別	帳 面	金 額	別	金 額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	中國大陸 之銷售	經營各種膠帶 之銷售	美金	\$ 2,000	美金	\$ 2,000	新台幣	\$ 28,955	新台幣	\$ 28,955	新台幣	\$ (28,543)	新台幣	\$ (28,543)	新台幣	子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之被接間接接控有有制制項項事事易易太太資資公公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 (2) 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 (4)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2,000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4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 28,54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 28,955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 2	備註 (註二)
				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累積投資金額				
包大師(上海)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 -	\$ -	\$ -	\$ -	美金2,00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1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三)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三)
新洲全球	\$ 58,064	\$ 136,450	\$ 136,450	\$ 136,450	\$ 289,793	\$ 289,793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 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未達揭露標準，不予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電腦週邊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電腦週邊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76,937	\$ 568,045	\$ 644,982
部門稅前淨(損)	\$ 23,842	(\$ 21,894)	\$ 1,948
100年度			
	電腦週邊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89,191	\$ 189,460	\$ 278,651
部門稅前淨(損)	(\$ 62,462)	(\$ 4,330)	(\$ 66,792)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損)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註：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原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原係以營業淨利(損)為基礎，為與最終母公司之評估方式一致，變更為稅前淨利(損)。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包材事業、電腦設備之買賣業務及雲端建置服務。收入餘額明細如附註十二(三)報導部門揭露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98,739	\$ 20,685	\$ 238,725	\$ 201,506
中國大陸	246,243	6,440	39,926	3,753
合計	\$ 644,982	\$ 27,125	\$ 278,651	\$ 205,259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重大差異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711	(\$ 9,711)	\$ -	(1)
投資性不動產	-	12,193	12,193	(2)
出租資產	12,193	(12,19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92	9,711	11,803	(1)
其他	581,759	3,715	585,474	(3)
資產總計	\$ 605,755	\$ 3,715	\$ 609,470	
其他	\$ 123,033	\$ 367	\$ 123,400	(3)
負債總計	\$ 123,033	\$ 367	\$ 123,400	
待彌補虧損	(\$ 85,605)	\$ 2,544	(\$ 83,061)	(3)(4)
其他	568,327	804	569,131	(4)
股東權益總計	\$ 482,722	\$ 3,348	\$ 486,070	

調節原因說明：

(1) 遞延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11，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711，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193，並調減「出租資產」\$12,193。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15、「遞延所得稅負債」\$685 及「待彌補虧損」\$3,348，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18。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待彌補虧損」\$804，並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46	(\$ 4,646)	\$ -	(1)
投資性不動產	-	12,038	12,038	(2)
出租資產	12,038	(12,038)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157	4,646	11,803	(1)
其他	720,483	3,957	724,440	(3)
資產總計	\$ 744,324	\$ 3,957	\$ 748,281	
其他	\$ 261,336	\$ 444	\$ 261,780	(3)
負債總計	\$ 261,336	\$ 444	\$ 261,780	
待彌補虧損	(\$ 83,657)	\$ 2,709	(\$ 80,948)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2,656)	-	(5)
其他	563,989	3,460	567,449	(4)(5)
股東權益總計	\$ 482,988	\$ 3,513	\$ 486,501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44,982	\$ -	\$ 644,982	
營業成本	(570,834)	-	(570,834)	
營業費用	(108,775)	(12)	(108,787)	(3)
營業淨利	(34,627)	(12)	(34,63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6,575	-	36,575	
稅前淨利	1,948	(12)	1,936	
所得稅利益	-	2	2	(3)
稅後淨利	1,948	(10)	1,938	
合併總損益	1,948	(10)	1,938	

調節原因說明：

(1)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646，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038，並調減「出租資產」\$12,038。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957、「遞延所得稅負債」\$683、「營業費用」\$12 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7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39 及「待彌補虧損」\$1,905。

(4)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並調減「待彌補虧損」\$80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將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調減本期「累積換算調整數」\$2,656，並調增「其他權益」\$2,656。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業經重 編)	金額	%
流動資產	569,567	329,654	239,913	72.78%	
固定資產	6,440	185,910	(179,470)	-96.54%	
其他資產	21,286	17,575	3,711	21.12%	
資產總額	626,364	592,432	33,932	5.73%	
流動負債	142,447	108,960	33,487	30.73%	
長期負債	0	0	0	0.00%	
其他負債	929	750	179	23.87%	
負債總額	143,376	109,710	33,666	30.69%	
股本	492,035	523,265	(31,230)	-5.97%	
資本公積	31,723	24,015	7,708	32.10%	
保留盈餘	(43,426)	(45,374)	1,948	-4.29%	
庫藏股	0	(19,184)	19,184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482,988	482,722	266	0.06%	

(一)變動達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 2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 4.負債總額增加， 主要係因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 5.資本公積增加， 主要係因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所致。

(二)影響：上述變動之原因均屬正常營運狀況，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業經重編)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398,739	238,725	160,014	67.03%	
銷貨成本	342,842	232,547	110,295	47.43%	
銷貨毛利	55,897	6,178	49,719	804.78%	
營業費用	64,174	72,324	(8,150)	-11.27%	
營業利益	(8,277)	(66,146)	57,869	-87.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356	5,532	40,824	737.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131	6,178	29,953	484.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948	(66,792)	68,740	-102.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1,492)	1,492	-10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1,948	(68,284)	70,232	-102.85%	

(一)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增加所致。
- 本公司 101 年度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導致成本增加所致。
- 本公司 101 年度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增加所致。
-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天馳與原新洲合併為新洲全球後減少所致。
-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因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增加所致。
-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因長投損失所致。
- 本公司 101 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增加，主係因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加強現有產品銷售以達原先規劃目標，與客戶更緊密合作，產品可隨客戶需求作設計變更，並在核心專長上延伸整合並推陳出新，以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並帶來更佳的營運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業經重編)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175)	(40,828)	29,653	-72.6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8,948	(66,880)	195,828	-292.8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7,742)	178,252	(195,994)	-109.95%	
淨現金流量流入	100,031	65,974	34,057	51.62%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打消及出清精簡型電腦產品所致。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 整體而言，現金淨流入 100,031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8,757	19,726	87,930	396,413	-	-

分析：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本公司出售閒置的中和建康路辦公室。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 543)	集團多角化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積極發展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無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融 資： 本公司無長期借款亦不需支付利息支出。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等高流動性資產所持有之部位亦足支應營運所需。
匯 率	投 資： 本公司短期投資以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為主，近年利率雖處於低檔，因投資收益較小，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條件下，未來投資標的仍以保守穩健之基金為主。
通貨膨脹	本公司外銷佔營收 1 成，外匯部位皆為不多，匯率變動影響少。 本公司客戶以台灣及大陸之企業及通路商為主，101 年度該地區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我國現階段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觀察美元走勢並適度做資金調度控管，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注意各國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01 年度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此類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情形	本公司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三)未來(102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目前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設有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會諮詢相關專家以為參考。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加入包裝材料銷售通路及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應有正面幫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此風險存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分散，長期與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良好，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51% 股權，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對公司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00年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變動後本公司一切正常營運，並無影響。
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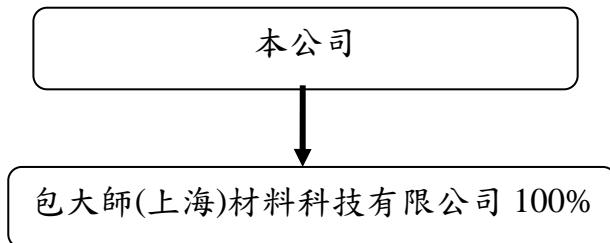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址	實收本額 (註 2)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 1)	100.5	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60,271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註 1：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 2：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659 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下列各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 (1) 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不適用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份比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瀚庭	—	100.00%
	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經世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
	總經理	溫瀚庭	—	—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271	146,915	117,960	28,955	246,242	(26,351)	(28,543)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係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659 元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依民國 101 年度各外幣之平均匯率換算之。民國 101 年度平均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6885 元

(七) 關係報告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6873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1. 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支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姓名
		21,901,058	44.51%	—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董事	李志賢 江文容 方淑芬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例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	\$57,468	14%	\$3,105		(註1)			應收帳款\$3,941	7%	—	—
進貨	\$34,469	10%	—		(註2)			應收票據\$18,480	35%	—	—
								應付帳款\$2,042	8%	—	—
								應付票據\$5,313	9%	—	—

註1：本公司對炎洲銷售之單價採雙方議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30-90天。

註2：本公司向炎洲採購之單價採雙方議價；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30-90天。

(2)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 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首次移轉資料(註 2)			價格決定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首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3)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往來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 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4) 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註 1)	租賃性質 依據 (註 1)	租金決定 方法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並無為炎洲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高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原因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八)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0年第1次私募有價證券(註1) 發行日期：未定(註8)	年第 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年 月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2)	普通股 20,000 仟股為上限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3)	100年 3 月 25 日 2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為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10 元，以定價日前五日均價為參考價格 (16.17 元) 之61.84%，業已符合定價原則。</p> <p>2. 綜合考量公司狀況及市場情形後，定價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3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 (註5)</th> <th>資格條件 (註6)</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h>私募對象 (註5)</th> <th>資格條件 (註6)</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炎洲股份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一項第二款</td> <td>20,0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一項第二款	20,000 仟股	無	無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一項第二款	20,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為參考價格 16.17 元之 61.8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數額為 20,000 仟股，佔私募前實收資本額約 61.87%，唯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並無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且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有效提升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 100 年第 2 季償還銀行借款 39,000 仟元，已於 100 年 4 月執行完畢，佔總募集資金 19.5%，未支用資金擬於 100 年第 3 季至 101 年第 2 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含購料)之用，已於 101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3,140 仟元(以年利率 1.57% 計算)，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事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 8：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8 日私募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截至刊印日期止，尚未經過經濟部核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 (1.) 承諾修正「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其中單一投資標的物之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時，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投資，另嗣後該辦法內容有修正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本中心備查。
- (2.)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執行資金流程之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查閱。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洲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賢